

川机电院〔2022〕30号

---

各二级单位、部门：

因学院机构调整及人员变化，现将学院安全环保委员会作如下调整：

主任：院长 党委书记

副主任：其他院领导

成员：安全保卫部、综合管理部、党政督查办、人力资源部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后勤管理处负责人。

安全环保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部，办

公室主任由安全保卫部部长担任。

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4月26日